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一切险附加小额现金扩展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为：C0001633062202504271903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财产一切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存放于被保险人办公场所内的小额现金损失，如因盗窃丢失，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。（需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取得报案证明）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，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